**以理为尺，以情为笔**

高二（6）班 苏子桐

常言道,做事要"合乎情理"。我唯恐情感用事会产生不可挽回的后果,于是我以理为衡量各事的准则标尺;我深怕事事讲理会显得不通情义,故而以情为笔书写出心灵的温度。因此,情与理间恰当的分配构成了我的矛盾与思考。

理是衡量一件事对错与否的准则标尺,是一道看不见的界限."有理走遍天下,无理才步难行"所言极是。当双方有矛盾纠纷时,调解人往往会讲"理",以理来冷静分析双方的对错,也唯有讲明这个“理”才能让双方都心服口服。法庭辩论、谈判.....生活中处处要讲理,离了"理",生活便会乱了套。由此观之,理在生活中是非常重要的,没有"理"这把标尺,社会便会混乱.

但绝对讲理的人往往会遭人厌恶。他们是"冰冷"而没有温度的一把尺.此时往往需要一名为“情”的笔，与“理”相结合，让“情”与“理”相辅相成。

情是一支增添人情味的笔，落笔生花为理添一抹温度。《陈情表》中李密抒写自己的辛酸悲苦、对祖母刘氏的“乌鸟私情”，感动了皇帝；电影《第二十条》中虽说"法,绝对不能向不法让步",但法绝对会在理允许的情况下,将天平偏于情的那一方。新时代，越来越多于法合理而于情让民众难以容忍的案件出现,司法也在"理"中添加一抹"情"。对于恶势力,以"理"做到"零容忍"；而对于一些因防卫而杀人致死的案件也由"过失杀人"改成了"正当防卫"。于理中加一点情,让百姓更放心,让社会更安宁.

由此可见,情与理从来都不是水火不相融的两个极端,它们是相得益彰的两个方面,是有机统一的整体。我们在适合的时候，随意分配情理,让事情在"情理之中"才是最佳选择。陈述观点时,我们要有条不紊，有“条理”；在与人争辩时，冷静不用情，讲“道理”；化解矛盾时，站在他人角度，有“情理”。情与理若分开去看，不会有好结果，唯有将两者结合，才能以理为尺，以情为笔，画出优美的直线。

我辈青年切记，勿要冷漠无情，事事讲理；勿要莽撞冲动，情感用事。以理为尺，以情为笔，方能足踏荆棘而无感于痛，有泪可落而不觉悲凉；于繁花中书写人生华章，于江湖间画幅锦绣未央。